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七日

茲修正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 第 一 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依本法獎勵之。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實業，指工商電礦農林漁牧交通及其他經政
府允許人民依法經營之事業而言。
- 第 三 條 興辦前條所指各種實業，必須華僑資金佔資本總額百
分之六十以上者，方得依本法呈請獎勵。
- 第 四 條 獎勵辦法如左。
一、安全之確實保障。
二、資本及債票之保息。
三、補助金之給與。
四、運費之減免。
五、公有土地之優先租用或公有荒地之優先承墾。
六、技術上及經營上之指導與協助。
七、特殊困難之救濟。
八、承購國營公營事業工廠之優待。
九、榮譽紀念品之頒給。
十、其他由政府認為必要予以特許者。
前項各款獎勵辦法，得經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審查
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定擇用或併用。
- 第 五 條 前條各款獎勵辦法，應受如左之限制。
一、第二款保息實收資本週息六厘債票週息八厘至多
以十年為限。
二、第三款補助金以生產費與市價之差額為準。

三、第四款運費以屬於中央主管者為限。

四、第五款公有荒地自墾竣之日起得免納土地稅五年至八年，但以合於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情事者為限，關於公有土地之租用，應以未經指定用途及未經使用收益之土地為限。

第 六 條 呈請獎勵者，應備呈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外，並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工程設備營業計劃各種註冊或登記文件，以及有關之重要紀錄。

一、事業種類及名稱。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或主持人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營業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五、華僑所佔有資本百分率。

六、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七、依法呈請登記或核准營業之年月日暨執照或證號之號數核准之機關。

八、貨品種類。

九、每年產銷情形。

新辦之事業得免填前項第六第九兩款，但應載明籌備情形及預定開業日期。

第 七 條 呈請獎勵案件，應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有關主管各部會派員組織之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呈報行政院核准交各主管部會辦理。

前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僑務委員會訂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八 條 受獎勵者每年應造具業務及財產報告書一式三份呈報僑務委員會轉送主管部查核。

第 九 條 受獎勵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報僑務委員會轉主管部核准。

第 十 條 受獎勵者主管部會得派員稽核指導之。

第 十 一 條 受獎勵者違反本法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之法令時，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由僑務委員會呈報行政院撤銷之。

第 十 二 條 受保息或補助金者停業或歇業時，應停止其獎勵。

第 十 三 條 以詐偽方法矇請獎勵查有實據者，除撤銷其獎勵外，並依法懲處。

第 十 四 條 依本法獎勵之實業如有合於其他獎勵法之規定而為本法所未定者，仍得依法辦理。

第 十 五 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